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MULT-23R1

修正案号: 39-8771

- 一. 标题: 发动机吊架-上下蒙皮壁板的紧固件丢失和/或松脱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下列飞机:

型号CL-600-2C10, 序列号10002至10344:

型号CL-600-2D15及CL-600-2D24,序列号15001至15388,15391,15392,15395;

型号CL-600-2E25, 19001至19044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加拿大指令 CF-2016-10R1,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。
- 2. 庞巴迪 SB 670BA-54-007, 2016 年 5 月 13 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替代 CAD2016-MULT-23,39-8684。

接到若干关于左侧和右侧上下发动机吊架结构上Hi-Lite紧固件和螺母(collar)松脱或丢失的报告,该结构为上下吊架蒙皮壁板和发动机推力接头共用。这些区域的紧固件丢失将显著降低安全裕度,可能导致发动机吊架结构失效。

庞巴迪制定了临时性纠正措施,发布了新的详细检查发动机吊架 肋和蒙皮紧固件的航空器维护手册(AMM)任务,以检查紧固件突出、 松脱或丢失情况,并按照维修工程指令(REO)纠正任何发现的差异。 CAD2016-MULT-23强制要求执行相关检查和必要的纠正措施。

庞巴迪发布了服务通告SB 670BA-54-007,用过盈配合的紧固件替换所有受影响的紧固件,作为强制性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本指令强制要求执行SB 670BA-54-007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#### 第1部分 检查/纠正

#### A、自新机起超过840总空中小时的飞机:

在2016年4月27日(CAD2016-MULT-23的生效日期)后的660空中小时或3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,按本指令段落D的规定完成检查和要求的纠正措施,并以不超过1500空中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### B、自新机起等于或少于840总空中小时的飞机:

在自新机起的1500总空中小时内,按本指令段落D的规定完成检查和要求的纠正措施,并以不超过1500空中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# C、已执行了庞巴迪参考指令信函(RIL)4212号的飞机:

在本指令生效前已按照庞巴迪RIL#4212初版(2015年12月23日)或A版(2016年1月28日)的指令完成检查的飞机,满足本指令段落A或段落B规定的初始检查要求。自最近一次检查后,按照本指令段落D,以不超过1500空中小时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
D、根据AMM临时插页TR54-0007(2016年3月8日或后续版本)引入的任务54-51-01-220-801(A01构型)规定的AMM说明,检查左侧和右侧上下发动机吊架。如果发现紧固件突出、松脱或丢失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REO 670-54-51-034(2016年3月7日或后续版本)进行修理。

# 第2部分 终止措施

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600空中小时或6年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 SB670BA-54-007(2016年5月13日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的完工指南, 更换受影响的hi-lite紧固件和螺母。

符合上述第2部分规定的,构成对本指令第1部分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在本指令生效前,完成了庞巴迪REO 670-54-51-035的,也满足第2部分作为本指令终止措施的目的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# CAD2016-MULT-23R1 / 39-8771

五. 生效日期: 2016 年 07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6 年 07 月 18 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